

166 盛宣怀致唐廷枢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(1886.12.8) 烟台

景星仁兄大人阁下：

昨复寸缄，计登青览。雨之兄来烟述谕贵恙自服川医之药，日见复原，甚以为慰。雨翁此来面商以房屋抵款五万，清结各帐，或向弟借、或向保险局借，弟此缺甚苦，断无余力。保险提存银行，不过取息五厘，雨翁约可出息一分，如果房屋地产约值数倍，次年取赎，如不赎，即行拍卖归款，似与仁济和有益无损。但未知各董事意见如何？祈阁下转询示知为幸。此请台安，不一。

愚弟盛宣怀顿首。十一月十三日。

167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(1886.12.14)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：

十月十三日承寄来一函尚未奉复，昨日又接月之十二日还章，藉悉起居如意、福履并臻为慰。想前函奉复之迟迟，皆因弟亦疑到庚和隆卷宗无□，在舍下必须亲自搜寻。不料搜检半月，片纸不漏，竟无觅处，用是返思，弟向来办公从未有将卷宗带至舍下者。况当日办催禀，系托陈佛生兄起稿，更毋需将卷宗带至舍间可知，所以不得不仍向商局找寻。据佛生兄云，当日起稿缮就之后，仍将全卷送回交案房用印发行。又据王慎之兄云，“因该卷不在档号，故疑当日办催禀时未有交回，今既系佛翁如此云云，只好在各卷中搜寻有无夹杂，惜乎去年有曹老夫子将各卷一翻，从新编号，后办未完，中途而止”等语。弟经面托渠细细检搜，大约至今仍未搜出，所以弟亦无从复命也。

股票押银一事，弟因办垫款一万三千余两，筋疲力尽，无能再觅押股垫头，不得不商诸阁下。今既限四十两，是仍要弟找垫头，

只好作为罢论。雨翁欲向保险押银，已承阁下慷慨允许，弟感激之至。想房产抵借，乃极稳当之事，且保险提存银行之银不过周息五厘，毋论雨翁能出一分或八九厘，诚如来示所云，总与仁济和有益无损，自当按照尊意转告各董酌办便是。兹因“保大”赴烟之便，专此奉候文安。

弟唐廷枢顿首。十一月十九日。

168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1886.12.24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望日雨之兄回沪，接诵瑶章，具悉种种，即谕勋祺延厘、政祉清吉为颂。弟回南后就医调治，颇能见效。惟咳呛尚未全止，当再加意调摄，知荷眷注，用以告慰。雨之兄前所面商向仁济和保险局抵借规元五万两，已蒙慨允，并承示嘱与各董事转商，奉函后即与各董事商酌，均荷允许。惟子金一节，遵拟周年一分，原不为大。然提存银行仅五厘，今既为周旋雨兄起见，自宜略为从廉。曾与各董熟商周年八厘起息，期定三年，亦皆应允。即由弟出名书一允单请各董事签名盖戳记，以昭慎重，昨已签齐。惟姚筠翁在苏，由弟函商，旋接复书，亦荷允许。兹将允单并姚筠翁致弟之函交眉翁，请由彼加函附呈台电，亦望书允盖戳，并求即函致眉翁。俟雨兄大局定妥，将产契检呈，请即将银如数划交，俾雨兄派付各户，以清其事。第雨兄事延搁三年有余，自非阁下大力扶持，孰克任之，不独弟与雨兄之感激靡已，即申地各商亦同深感戴也。弟拟俟雨兄事妥后即行旋粤，缘沪上地气尚冷，不如粤东之和暖，尤相宜耳。手此布复，鹄候好音，顺颂勋祺帷照，不一。

愚弟唐廷枢顿首。十一月二十九日。